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十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6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3月21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8月1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年9月12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年9月2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

2019年10月18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

2019年11月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2020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C。

2021年6月23日,东方金诚终止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2021年6月8日,东方金诚收到金贵银业出具的《关于终止跟踪评级服务的函》,称公司正在依法高效地执行《重整计划》,截至2021年6月8日,完成兑付182人,总人数兑付比重为79.83%,总金额兑付比重为81.13%。其余未完成兑付的投资者,主要系部分债权人需要补充申报材料以及一些个人投资者联系不上导致。基于上述原因,金贵银业向东方金诚提出终止评级,不再履行信用评级委托协议项下提供评级相关材料等义务。鉴于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金贵银业主体及“14金贵债”债项评级。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违约情况

金贵银业于2019年11月4日(本债券应于2019年11月3日兑付,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故实际兑付日为2019年11月4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

19、重整情况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14金贵债”持有人的权益将按照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安排进行兑付（兑息）工作。

2020年12月31日，金贵银业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本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落实债权人补充申报及偿付工作，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于2021年5月及11月开展了2021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交易所风险排查。

2021年年初至本次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出具了2项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主要披露内容如下：

2021年1月18日，国泰君安就发行人重整及进展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及监事的事项披露了《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一期）》。

2021年6月30日，国泰君安就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及重大事项情况披露了《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电话：0735-2659859

传真：0735-2659812

电子信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6801977X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ingui-silver.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金贵银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 2021 年报，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工复产时间晚、限电限产及市场波动等多重风险的挑战，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秉持“以人为本、效益为先、安全第一、环保至上”理念，统筹抓好

各项工作，顺利实现复工达产、摘星脱帽、调查结案和扭亏为盈，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产量产值均实现大幅提升，实现了司法重整后良好开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2021年全年，公司生产电银243吨，同比增长206.53%；生产电铅49,878吨，同比增长126.12%；生产黄金420公斤，同比增长228.52%；生产氧化锌4,351吨，同比增长75.9%；生产硫酸51,515.17吨；同比增长66.09%；生产粗铋1,984.95吨，同比增长807.99%；全年实现营收19.89亿元，同比增长65.07%，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约为8.51亿元，约占总营收4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3.59万元，同比下降9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27.79万元，同比增长97.92%。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8,935.93	100.00%	120,514.38	100.00%	65.07%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	198,935.93	100.00%	120,514.38	100.00%	65.07%
分产品					
电银	84,829.88	42.64%	32,050.79	26.59%	164.67%
银深加工产品	264.90	0.13%	4,415.22	3.66%	-94.00%
金	12,189.26	6.13%	9,664.93	8.02%	26.12%
电铅	66,934.46	33.65%	27,220.76	22.59%	145.89%
综合回收产品	26,111.61	13.13%	26,988.18	22.39%	-3.25%
矿产品	7,579.20	3.81%	13,926.51	11.56%	-45.58%
其他	1,026.62	0.52%	6,247.99	5.18%	-83.57%

分地区					
境内	198,935.93	100.00%	96,670.90	80.22%	105.79%
境外	-	-	23,843.49	19.78%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8,935.93	100.00%	120,514.38	100.00%	65.07%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审计结果

发行人 2021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2-2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15,606.07	364,884.42
负债合计	214,533.46	168,61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01,072.61	196,26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72.61	196,26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606.07	364,884.42

除上述数据外，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26,163.11 万元，其中有 513.35 万元的货币资金因保证金户结息、管理人账户余额等原因而导致资产权利受限制。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0,979.31 万元，其中有 38,396.30 万元的固定资产因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和司法查封而导致资产权利受限制。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其中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83.96 万元和 35,479.35 万元）的账面价值为

115,959.92 万元，其中有 115,952.22 万元的无形资产因借款抵押及司法查封而导致资产权利受限制。公司受限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3.35	保证金户结息、管理人账户余额等
固定资产	38,396.30	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115,952.22	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合计	154,861.8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8,935.93	120,514.38
营业利润	468.52	141,833.21
利润总额	1,741.54	20,371.61
净利润	1,493.59	22,2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59	22,231.70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5.07% 主要系公司复工复产后产销量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93.28% 主要系上期实施债务重整，以现金及股票清偿确认的债务而实现的重整收益较大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5.08	-18,246.15	-20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99	-7,601.83	9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4.71	26,321.22	204.7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1.2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1.29%，主要系处置子公司金贵贸易收到处置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4.71%，主要系通过关联方郴投供应链公司垫付采购资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结束，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对本期债券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4]2-26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5 年销户。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无担保。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为“14金贵债”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曹永贵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14金贵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公司不能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14金贵债”到期日（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及/或展期后之到期日）起两年，并于2021年11月3日失效。

除上述增信机制发生变动外，本期债券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违约前的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19年本期债券违约前，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中的第三项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及按要求归集本息偿付资金、未能按照第四项保障措施落实本期债券兑付资金安排，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二）违约后的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9年11月4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约定的偿债方案：以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至2,210,479,088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435,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有条件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815,000,896股用于直接抵偿发行人的债务。其中，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

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以货币形式受偿 2.00 元、受偿转增股票 7.3 股,未受偿的部分发行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此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司法重整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重组方名下,发行人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债权人未及时领受偿债资产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由司法重整管理人提存。上述提存的偿债资产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债权人放弃领受的偿债资产,以及为以存货为抵押物、质物的债权和预计债权提存的偿债资产最终不需要提存的部分,由管理人变价后支付给金贵银业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及股票已提存至发行人司法重整管理人的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时点适用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到期日的前 3 个月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1、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账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账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公司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2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2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6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融资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19 年，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中的第三项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及按要求归集本息偿付资金、未能按照第四项保障措施落实本期债券兑付资金安排，因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14 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公告称“因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全额兑付“14 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会积极与债权人联系并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金及债券利息的展期支付”。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本债券应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兑付，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故实际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4 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

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发行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14 金贵债”持有人的权益将按照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安排进行兑付（兑息）工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14 金贵债”未申报的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债权补充申报主体

郴州中院受理金贵银业重整时对金贵银业享有债权的“14 金贵债”持有人，均可以向金贵银业申报债权，公司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持有人无需补充申报。

三、债权补充申报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该年报显示，“14金贵债”未偿还余额为32.62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债权人由于提供的账户不完全，暂时没有兑付；处置进展为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的申报情况，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兑付。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重整计划》持续进行兑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未偿还余额为 32.62 万元，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已违约，偿付资金及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提存至发行人司法重整管理人的账户，发行人及管理人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及时将偿付资金及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鉴于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支付第五期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需履行上述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2、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8,46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21%；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7,99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43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9%，发行人已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
-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发行人未能有效履行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的承诺；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

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潘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原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披露《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评级的公告》，该公告显示，2021年6月8日，东方金诚收到金贵银业出具的《关于终止跟踪评级服务的函》，称公司正在依法高效地执行《重整计划》，截至2021年6月8日，完成兑付182人，总人数兑付比重为79.83%，总金额兑付比重为81.13%。其余未完成兑付的投资者，主要系部分债权人需要补充申报材料以及一些个人投资者联系不上导致。基于上述原因，金贵银业向东方金诚提出终止评级，不再履行信用评级委托协议项下提供评级相关材料等义务。鉴于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金贵银业主体及“14金贵债”债项评级。

第十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序号	内容	是否发生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	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关于发行人资产因司法查封而导致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之“(二)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之“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关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详见本节之“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三、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注 1)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详见本节之“四、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12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详见本节后续内容

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1.1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其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该规则实施时点的《证券法》第六十条对债券上市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但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已取消债券上市条件的原相关规定，并于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若未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作出修订，可能出现发行人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 1003 民初 24 号	公司偿还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353,300 元诉讼请求	无	2020/3/28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08 民初 7824 号	确认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市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白银销售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解除。2. 金贵银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20,000,000 元	无	2020/10/16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370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 10 执 482 号	划拨、冻结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0,977,815.7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在其他单位数额相同的收入	无	2020/8/28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5,000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3268 号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按照重整方案对债权进行偿付，现金已支付，股票已划转。	2021/7/6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13	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2543 号	1. 确认浙江物产对金贵银业享有债权 202,356,357.54 元。2. 被告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保理融资款本金 134,308,553 元及利息 14,673,256 元范围内对金贵银业依据本判决第（1）项的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还款责任。3. 被告曹永贵、许丽对被告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2）	无	2021/10/22

			项、第(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	8,817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484号之一	中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已按照重整方案对债权进行偿付,现金已支付,股票已划转	2021/1/18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	8,000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湘01执165	终结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民终161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中对金贵银业的执行	已按照重整方案对债权进行偿付,现金已支付,股票已划转	2021/7/6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	10,000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湘01执166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终结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民终161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中对金贵银业的执行	已按照重整方案对债权进行偿付,现金已支付,股票已划转	2021/7/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15,553	公司已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赣01执475号之三	解除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的冻结措施: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账户等九个账户的冻结。解除对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冻结	已解除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的冻结措施: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账户等九个账户的冻结。已解除对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冻结	2021/2/5
赵林与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393	公司已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藏01执54号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86,735.55元	无	2020/3/3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7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	中止诉讼	已按照重整方案对债权进行	2020/3/31

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合同纠纷		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01号、(2021)湘10民初202号、(2021)湘1003民初2688号之一、(2021)湘1003民初2689号之一		偿付, 现金已支付, 股票已划转	
刘宗俊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5,000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10民初27号	确认刘宗俊在本案所涉的5,000万元债权为被告破产普通债权。案件受理费291,800元, 由公司负担	已按照重整方案对债权进行偿付, 现金已支付, 股票已划转	2021/1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	2,000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54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赔偿公司2,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共计27,108,410.96元, 资金已转入公司账户	2021/12/14

二、公司相关人员受到的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处罚结果	披露时间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违规担保	其他	警示函	2019/6/29
许军	董事(已离任)	违规担保	其他	警示函	2019/6/29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违规担保	其他	通报批评	2019/7/11
许军	董事(已离任)	违规担保	其他	通报批评	2019/7/11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11/8

曹永德	董事（已离任）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11/8
许军	董事（已离任）	敏感期交易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2/11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2/11
曹永德	董事（已离任）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2/11

三、公司 2020 年度债务重组在 2021 年度的后续处理情况

1、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司法重整，由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是该部分债权人提供的申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尚有部分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未进行债务重组处理。

2、2021 年度，公司对债务重组事项进行了更新与调整，具体情形有以下四个方面：

（1）前述 2020 年度暂缓确认债权未进行债务重组处理的部分债权人相关诉讼已解决或是申报资料已齐全，公司对该部分债权人的债权补充进行债务重组处理；

（2）部分 2020 年度未申报债权债权人在 2021 年度进行了申报，公司相应进行债务重组处理；

（3）根据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进行债务重组处理的部分债权在 2021 年度出现了新的调整事项，公司根据新情况对债务重组事项进行调整；

（4）2021 年 4 月，公司将重整计划相关质押存货进行拍卖，拍卖所得将在扣除增值税之后已支付给债权人，相应调整相关债权人的债务重组事项。

3、经过上述各种情形的调整之后，2021 年度债务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万元）	债务重组导致的资本公积的增加额（万元）
司法重整	9,181.66	4,131.44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是该部分债权人提供的申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尚有 9,391.34 万元的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未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公司待与前述债权人协商一致或是相关法院判决双方无异议后另行

处理。

四、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2020年7月3日，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041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7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8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曹永贵，2020年6月，我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

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3日	8,000	2016年6月3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3日	6,800	2016年6月3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4,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4,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8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6%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担保余额为 14,800 万元。

六、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5 亿元，其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实现由负转正。

2、原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解决。

3、2020 年 12 月 31 日，郴州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4、公司通过司法重整，获得了重整投资人 5.52 亿元的资金注入，并对大部分债务实施了债务重组；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复工复产，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面复工复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恢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已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5、公司前期存在的银行账户被冻结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涉及的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金贵”变更为“金贵银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由 5%变更为 10%。

七、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作出的个人连带责

任担保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失效，发行人未能偿还本期债券系因为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不完全，暂时没有兑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未偿还余额为 32.62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落实债权人补充申报及偿付工作，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